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劉瑾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煒勝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